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5 (总第5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7-1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6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87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7-1/D·947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

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41篇。其中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与解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解读、《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案》及其法官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13 日) (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
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1 日) (4)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30 日) (9)
- 【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
行动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维 群 (1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 年 4 月 29 日) (17)
-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
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赵大光 (1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3 月 2 日) (23)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2 月 17 日) (31)
- 【解读】**
- 解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曹煜中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丁雪伟 (36)
- 国家开发银行 科学技术部关于推动科技型中小
企业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3 日) (42)
-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3 月 23 日) (47)
-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4 月 8 日) (51)
-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3 月 7 日) (52)
-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2 月 24 日) (53)
-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
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31 日) (57)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2005 年 5 月 8 日) (59)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63)
【解读】 “股权分置改革”八大焦点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张旭东 毛晓梅	(66)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0 日)	(74)
【解读】 解读《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任 文	(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华外资银行从事保险 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市场准入程序的公告 (2005 年 3 月 14 日)	(91)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 经营试点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4 日)	(92)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技术进口企业所得税减免 审批程序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7 日)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 年 3 月 29 日)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 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 15 日) (106)

【相关链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实施办法 (略)

(2005 年 4 月 6 日) (113)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成品油经营

资质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略)

(2005 年 4 月 20 日) (1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暂行条例》办法 (略)

(2005 年 4 月 1 日) (1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

办法 (略)

(2005 年 4 月 1 日) (11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本案中原告能否状告董事会?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4)

如何认定董事会决定以公司资产为股东

担保的法律效力?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5)

如何认定本案中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转让

股权的效力?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7)

新股东能否否认公司章程的效力?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案 (121)

【点评】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和建设装潢工程欠款、

财政奖励款的认定

.....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祝 敏 林晓君 (122)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有关“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

间之特殊委任契约之缔结，系以股东会决议为基础，

而以处理公司之团体法上之事务为标的”

民事判决一则 (129)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5 年 4 月 29 日） (134)

【相关链接】

《山东省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条例

（送审稿）》（略）

（2005 年 3 月 4 日） (136)

关于公开征集《江西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意见的公告（略）

（2005 年 3 月 22 日） (137)

关于征求对交通行业标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等级》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意见的函（略）

（2005 年 4 月 21 日） (13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8)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国发〔2005〕10 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以下领域：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博物馆和展览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教育与培训、文化艺术中介、旅游文化服务、文化娱乐、艺术品经营、动漫和网络游戏、广告、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广播影视技术开发运用、电影院和电影院线、农村电影放映、书报刊分销、音像制品分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

三、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国有文化单位的公司制改建，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

四、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

五、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 以上。

六、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从事上述业务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 以上。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从事有线电视接入网社区部分业务的企业。七、非公有资本可以开办户外、楼宇内、交通工具内、店堂等显示屏广告业务，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宾馆饭店内提供广播电视视频节目点播服务。有关部门要严格资质认定，明确经营范围，加强日常监管。

八、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事项还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的规定办理。要严格审批程序，完善审批办法，规范文化产业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取缔违法违规经营。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九、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十、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本决定，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清理和修订与本决定相抵触的规定。外资进入文化产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
提高发展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国办发〔200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

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大创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实践和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创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发展成为我国土地集约程度较高、现代制造业集中、产业集聚效应突出的外向型工业区，充分

发挥了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同时，也存在着总体发展不平衡、片面追求园区规模和引资数量等问题。为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提高吸收外资质量为主，以发展现代制造业为主，以优化出口结构为主，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于发展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转变”的发展方针，以外资带动内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促进国内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结合体；成为跨国公司转移高科技高附加值加工制造环节、研发中心及其服务外包业务的重要承接基地；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区；成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成为推进所在地区城市化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力量；成为体制改革、科技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的排头兵。

（三）当前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着力把握好以下几点：一要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体制、机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断提高发展水平。加快实现从单纯发展制造业为主向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承接国际服务外包转变，从注重规模效益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偏重技术引进向注重消化吸收创新转变，从依靠政策优势向依靠体制优势和综合投资环境优势转变。二要自觉服从国家经济大局和宏观调控，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更加注重引进高新技术和开发创新，更加注重开发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更加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三要始终坚持体制创

新,增强自主发展能力。要区别于城市的行政区,不断完善集中精简、灵活高效、亲商务实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综合投资环境,努力为区内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和良好服务。

二、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发展水平的工作重点

(四) 抓紧研究制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为其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法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 坚持和完善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一般是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除其中具有企业性质的外,根据授权行使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管理等职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与所在行政区合并管理或取消管委会建制。

(六) 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要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确有必要扩大规划面积或调整区位的,应当按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建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的规定报批;建设用地必须以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承接服务外包业为主,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用于大规模的商业零售,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工作。

(七) 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要加强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增长、土地利用等方面的考核,建立土地利用和规划实施的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和供应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城市分批次用地形式单独组织报批,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

务院审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用地，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八）继续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及公用事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等。

（九）大力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继续实行对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政策，适当增加贷款贴息规模，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同等的贴息政策；中西部外贸发展专项基金、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援助资金，可用于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十）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中大力吸引跨国公司投资。鼓励跨国公司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研发中心、财务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和配套基地。鼓励通过设立创业服务机构、留学生创业园等，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区投资创业。抓紧研究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高附加值服务业和服务外包业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完善鼓励创新保障体系。

（十一）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加工贸易优化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设立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支持条件成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联动试点，实现优势互补。

（十二）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体系。要增加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程度、环境保护等指标的考核内容，推动开展区域环境管理标准化的认证工作，有效控制高消